「經濟動能推升方案」再創台灣競爭力

經建會經濟研究處

壹、前言

為因應金融海嘯後國際經濟情勢變化，行政院於今（101）年 2 月 6 日成立「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由管政務委員中閔擔任召集人，並由經建會彙整完成「經濟動能推升方案」。方案兼顧短期與中長期經濟發展，旨在改善產業體質，推升經濟成長動能，以提升經濟景氣因應能力。研議過程中，行政院陳院長冲並親自召開 5 場次「財經議題研商會議」，工商團體及勞工團體之相關建議亦已納入本方案。

貳、政策背景說明

一、區域經濟整合方興未艾，對出口影響日增

迄今全球共有 338 個自由貿易協定（FTA）及經濟合作協議（ECA）生效實施，10 年間生效計 238 個。此外，近年美國主導推動「跨太平洋夥伴協議（TPP）」、中日韓達成啓動 FTA 談判共識、東協新近提出「區域全面經濟夥伴關係架構協定（RCEP）」，區域經濟整合影響出口日增。

二、出口動能下滑

2000 年起台商赴海外生產比重提高，因投資帶動貿易效果，出口對大陸市場依存度增加，2011 年出口至大陸（含香港）比重達 40.2%；另產品出口結構因電子及資訊通信產品比重偏高，2011 年亦達 33.6%，易受國際景氣波動影響。惟近年海外生產成長已趨緩和，若能進一步吸引台商回流，針對新興市場及創新產品重新布局產業供應鏈，將有助於出口動能之提升。

三、金融海嘯後投資反彈，但動能未能持續

近年來國內投資（固定資本形成）對經濟成長的貢獻，低於消費與淨出口，金融海嘯後投資雖有反彈，但動能未能持續。2011 年台灣經濟成長率為 4.03%，其中國內投資（固定資本形成）對經濟成長的貢獻為 -0.72 個百分點，低於消費的 1.81 個百分點及國外淨需求的 3.77 個百分點。面對 2010 年第 3 季以來，GDP 成長率逐季下降，投資不足、出口衰退及消費漸弱之現況，亟待採取對策以為因應。

叁、五大政策方針

本方案提出「推動產業多元創新」、「促進輸出拓展市場」、「強化產業人才培訓」、「促進投資推動建設」及「精進各級政府效能」五大政策方針，相關內容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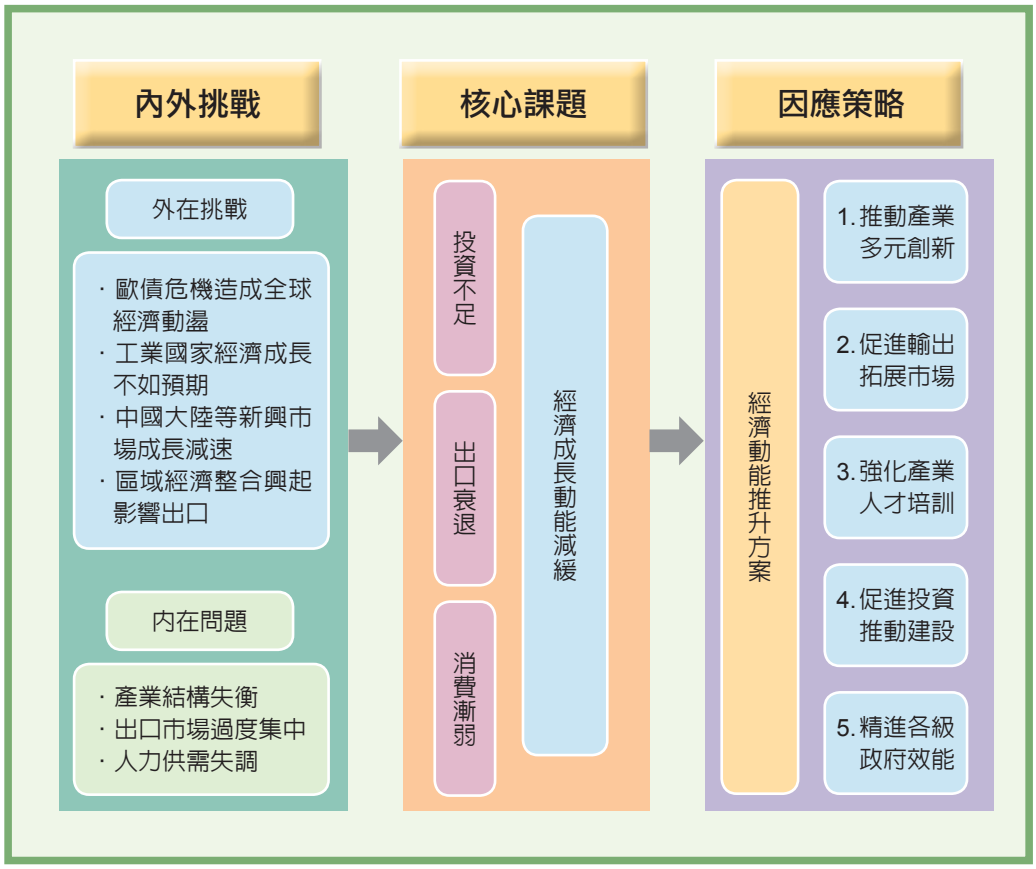

「經濟動能推升方案」五大政策方針

肆、各政策方針工作重點及具體做法簡述

一、方針一：「推動產業多元創新」

（一）推動三業四化（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

－全面推動產業結構優化，選取亮點產業作為示範案例，並擴大至各部會主管產業。

－推動傳統產業維新方案，5 年挑選 50 種項目進行維新。

（二）推動中堅企業躍升

－參考德國 Mittelstand 所稱 hidden champion 特質，從「建基盤」、「助成長」與「選菁英」3 面向策略，強化台灣廠商在全球產業之關鍵地位。

－3 年重點輔導約 150 家以上具潛力之中小型企業群，表彰約 30 家卓越中堅企業，帶動相關投資 1,000 億元，創造就業 1 萬人。

（三）加速研發成果應用

－加速研發成果應用於產業及落實產學研合作。

－推動「主動規劃先導型產學合作計畫」試辦方案。

－聚焦十大工業基礎技術深耕，選定以 5 年為 1 期 100 億元之研發經費，優先投入化工材料、機械、電子電機與軟體等領域，先行推動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

（四）優化觀光提升質量

－擴大觀光服務能量，催生 105 年 1,000 萬國際旅客來台。

－推出「台灣觀光年曆推動計畫」，行銷台灣觀光，帶動關聯產業。

－促成 102 年星級旅館達 400 家、國際品牌連鎖旅館達 16 家、好客民宿達 750 家。

（五）活化金融永續發展

－發展具兩岸特色之金融業務，推動以台灣為主之國人理財平台。

－成立專案小組，在不影響政府稅收或減少政府支出（含未來支出）之原則下，推動活絡金融活動的稅制。

－修正《管理外匯條例》，使銀行以外金融機構，符合一定標準以上者，得從事外匯業務。

（六）能源發展優質永續

－配合產業，發展安全穩定、效率運用、潔淨環境之永續能源。

－推動《能源稅法》立法，完善法制。

－推動綠能產業躍升，帶動綠色就業；協助業者提升綠能產業國際競爭力。

（七）黃金廊道樂活農業

－優先辦理雲林縣及彰化縣高鐵沿線地區，視成效再推廣。

－發展低耗水農業生產聚落，加強水資源利用效率，進而減少對抽地下水之依賴。

－採契作方式擴大經濟規模與改善人力結構，提高農民收益。

－種植適合低耗水性進口替代作物，提升糧食自給率。

－集結政策資源，建立樂活農業示範區。

二、方針二：「促進輸出拓展市場」

（一）提升輸出附加價值，開發新興市場

－強化新興市場研究調查，每年至少研究 16 個城市、14 項產品。

－積極於無駐外商務單位之新興市場商業大城增設據點；遴選領頭廠商帶領其他廠商共同拓展新興市場，預計推動 12 個示範案例。

－推動自由貿易港區多元發展。

（二）強化服務輸出競爭力

－鎖定具國際競爭力之服務業進行海外行銷推廣，初步選定餐飲業，預計協助 20 家業者海外展店。

－在台舉辦國際會議及展覽活動（含獎勵旅遊）各 1,000 場，擴大會展產業商機 900 億元，並結合「台灣觀光年曆」，提升觀光品質。

（三）積極加入區域經濟整合

－提升「國際經貿策略聯盟布局小組」層級，由行政院院長擔任召集人，並增設產學諮詢會議機制。

－推動與重要貿易夥伴洽簽各種經濟合作協議；創造有利條件，於 8 年內加入跨太平洋夥伴協定（TPP）。

－加速完成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後續協議談判。

（四）強化智財權策略布局

－研擬「智財戰略綱領（草案）」，達成「以布局前瞻智財、發揮智財價值、提升智財保護強度、完備智財基礎建設，讓台灣成為亞太智財創造與運用強國」之願景。

三、方針三：「強化產業人才培訓」

（一）結合產業需求，改進技職教育

－持續推動技職教育再造方案，落實技職教育政策一體化，積極引導技職體系成為培育「世界級黑手」搖籃。

－引進業界資源，預計至 103 年業師數每年成長 10%；高職具實務經驗教師數提升至 25%、技專校院至 50%。

－積極推動工業基礎所需人才培育，針對 10 項工業基礎技術項目，預計至 103 年止至少 20 所以上科技校院參與人才培育。

（二）發展人力加值產業，強化產學訓之銜接

－積極推動「縮短學訓考用落差方案」，每年建置 3 項職能基準、2 項營運能力鑑定，並推廣至少 50 所大專校院。

－擴大人力加值產業內需市場。

－加強推動「青年人才培訓深耕方案」，強化青年就業力。

－推動中高階人才培育訓練，並促進產學合作至少 2 萬人次。

（三）推動人才布局，培訓新興市場人才

－培訓國際行銷業務經理人，預計培訓外語能力及國貿知識的經貿專才 370 位、培訓貿易行銷經營能力學員 4,100 位。

－策略性選定重點新興市場地區學生，整合經濟部、外交部及教育部獎學金資源，吸引優秀學生來台留學或研習華語。

－媒合計畫下的新興市場學生畢業後為企業所用，免除工作經驗及薪資等聘用條件限制。

－提供新興市場學子在台留學期間赴產企業界專業實習機會，並協調勞委會放寬在學期間申請工作證之相關限制。

（四）因應產業及社會發展趨勢，適時調整勞動法規

－鬆綁外籍人士依親規定，強化核發「外人三卡」，放寬外籍人士申請外籍幫傭資格，增設外語學校，解決外籍人士在台問題。

－持續檢討現行外籍勞工政策與相關措施，允許在提升本國勞工就業的前提下，增加廠商聘僱外籍勞工的核配比例。

四、方針四：「促進投資推動建設」

（一）擴大招商，促進民間投資

－積極促進民間投資，每年目標至少新台幣 1 兆元；吸引國外廠商來台投資，102 年招商目標為 335 億元、103 年為 440 億元。

－由國發基金匡列 100 億元，引導創投資金投資策略性服務業。

－鼓勵發展國際品牌、於產業鏈居關鍵地位與發展高附加價值台商回台投資，落實在台投資及就業之成長。

（二）創新財務策略，推動公共建設

－推動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102 年公務預算實際投入 1,680 億元，如以自償率 20% ～ 30% 推估，實質推動規模可達 2,100 億元 ～ 2,400 億元。

－推動公私合作機制（PPPs）運用民間資金、落實租稅增額財源機制及異業結盟等各項策略，以提高計畫自償率。

－積極啓發促參案源，吸引國內及陸（外）資投入公共建設。

－推動「民間財務主導公共建設（PFI）」制度，訂定作業原則，選定示範類別及案例，成立輔導小組協助推動。

（三）促進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檢討中長期資金投入公共建設障礙，研議放寬相關法令。

－適時配合各主管機關研議政府基金或壽險資金投入公共建設，以擴大計畫財源並增加基金投資管道。

（四）因應產業發展趨勢，適時調整投資相關法規

－檢討僑外投資負面表列及陸資來台投資之業別項目及限制。

－研議修正《外國人投資條例》及《華僑回國投資條例》，簡化審核流程，由現行「事先申請核准」，改為「原則事後申報，例外事前許可」。

－訂定「提升民間投資動能方案」，多面向塑造完備的投資環境。

（五）規劃與推動自由經濟示範區

－於特定區域內放寬國內市場之進入限制並鬆綁法規，創造台灣加入 TPP 條件，成為與國際接軌之先行先試區。

－開放多元產業進駐，提供無法令障礙之投資環境為主軸。

－打造良好的投資環境，改善區內生產要素（土地、勞動、資本）。

五、方針五：「精進各級政府效能」

（一）改進政府採購機制

－針對產業界關心議題，研修《政府採購法》。

－推動「公共工程躍升計畫」，提升整體公共工程採購環境及效能。

（二）落實政府預算檢討機制

－各主管機關於年度進行中，對本機關及所屬之業務或計畫進行定期或專案檢討，並將檢討結果回饋作為年度概算編製時，對於資源配置優先順序之客觀參考依據。

－跨機關專案審查如屬跨機關或跨領域之重大議題，由主計總處會同各相關主管機關進行專案審查。

（三）強化法規檢討平台機能

－推廣法規鬆綁建言平台，精進法規切合業界需求。

－促進法規合理化，聽取業界意見，加速改革帶動產業結構優化。

－強化法規影響評估（RIA）機制，透過評估分析以研訂政策，作為法制國際化及貿易談判依據，全面提升國際經貿法規之競爭力。

（四）活化公有土地和資產

－篩選閒置國有建築用地（計 900 筆 203 公頃）及低度利用國有建築用地（計 5,948 筆 1,551 公頃），辦理活化作業。

－訂定「加強運用國有土地結合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推動產業發展計畫」，採分期分區方式辦理，預估創造總收益逾 150 億元，民間投資約 260 億元，稅收約 1,700 億元，提供就業逾 1.5 萬人次。

（五）推動公有企業擴大投資

－中鋼公司結合民間企業，102 ～ 106 年預計投資 200 億元興建特殊合金鋼精整線；興建年產能 15 萬噸的第 3 條電磁鋼片專業產線。

－台糖公司預計 101 ～ 107 年投資 62 億元發展觀光休閒產業，辦理文化園區開發、興建旅館；扶持精緻農業發展等。

－台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1 ～ 105 年投資 660 億元興建基隆、高雄港國際郵輪中心、高雄港洲際貨櫃中心第 2 期、南星土地開發等重大港埠建設計畫。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預計 101 ～ 107 年投資 953 億元，持續推動桃園航空城計畫。

伍、結語

本方案對台灣經濟體質之提升與發展，以及國際競爭力的維繫相當重要，政府將努力落實執行，後續並由行政院「國際經濟景氣因應小組」確實管控方案執行成效，以滾動檢討方式，積極辦理各項具體做法，期能提升我國中長期競爭力。政府有信心能克服外在環境的挑戰，也請各界給予支持，攜手度過國際經濟不景氣與環境動盪之時刻。